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，不需此件)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潜山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潜山市税务局劳务派遣（保安）服务项目（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潜山市税务局劳务派遣（保安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潜山市潜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潜山市潜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
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